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拟与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东海”）签署《合作设立基金及合作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该协议仅为拟投资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该意向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和合伙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快意电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并购基金，上述意向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投资范围和额度内进行相关文件的签署。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意向协议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基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平等协商，快意电梯与深投控东海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拟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并就该合作事宜拟签署《意向协议》。该投资合作事项将遵循基金投资运作的惯例，主要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兼顾行业上下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算一体机、

机器人与相关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相关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优质项目。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告和最终基金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该投资并购基金计划认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快意电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认购份额不超过49%）。合作方深投控东海作为合伙企业的一般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出资人民币500万（1%）。具体出资时间、金额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等相关事宜，将在后续各出资主体共同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中确定。

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投资双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文件，该意向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和合伙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2010Y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037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深投控东海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深投控东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深投控东海发生类似交易。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投控东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协议的拟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二）合作内容

在执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拟共同探索在产业并购投资和区域业务合作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基金设立、出资和管理等相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内容如下：

1、投资并购基金：甲方凭借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为乙方实现在产业链整合及前沿技术领域的投资布局，助力乙方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围绕乙方在战略规划、产业链整合和外延并购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双方有意向合作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合伙企业）计划总认缴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甲方作为管理人和一般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1%）；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认购份额不超过49%）。其它份额由甲方负责募集。基金主要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兼顾行业上下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算一体机、机器人与相关零部

件、汽车零部件等相关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优质项目。具体以公司公告和最终并购基金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2、投融资业务合作：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开展股权投资领域业务合作。甲方根据自身项目资源及产业研究等优势，向乙方提供优质项目资源，与乙方探索联动项目投资等。

3、区域业务合作：甲方借助深投控东海及旗下管理的地区基金资源网络，为乙方在业务合作方面提供各地方的政策梳理和落地支持等服务，助力乙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设立合资公司或区域分公司等方式，拓宽产品市场、加深业务合作。

四、意向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文件，该意向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和合伙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是否签署正式合作和合伙协议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过去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和减持的情形。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公司不对该投资并购基金形成控制且不会将其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五）公司的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拟签署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